

# 新《农药管理条例》明确农药使用者法律责任—— 随意任性用药须担责

农药既是杀虫除草、保证农作物健康生长的重要手段,又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因此,国家对于生产、销售、使用农药做了严格、细致的法律规定。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对农药的登记、生产、经营等环节加强了监管,还针对农药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擅自加大剂量、超范围使用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也就是说,今后用药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轻者可能要承担行政、民事责任,重者则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 使用农药须做到“七项注意”

**案例:**为保证挂果率,李某向自家果园里的苹果树喷洒了农药。同村的高某在放牧羊群时,6只羊因啃食李家果树下青草中死亡。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高某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最终法官主持调解,李某赔偿原告损失4000元。  
**说法:**新《条例》做出了七个方面的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不得使用禁用农药;按安全间隔期要求停止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特别是剧毒、高毒农药废弃物,要统一回收、销毁;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规模使用者应建立农药使用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因此,喷洒农药前,要提前告知周围居住人员、单位;农药喷洒后,在特定区域设置防护栏和明显警示标志等。如果使用农药不当造成他人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违法经营、使用农药将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根据群众举报,农业执法人员对赵某经营的农资门店进行执法检查,并对该店经营的10%腐霉利烟剂农药予以质量抽检,结果为腐霉利实际含量为4%,低于标注含量“10%”,属于劣质农药。赵某的行

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农业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其没收剩余劣质农药、罚没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

**说法:**针对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条例》第56条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为解决农药使用中存在的擅自加大剂量、超范围使用等问题,《条例》规定,农药使用者违法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滥用农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菜农胡某在承包地里种

植了4.5亩胡萝卜。为了防止地蛆啃食,购买了高毒农药甲拌磷,并将其用于农田灌溉。胡某的上述行为被农业执法部门查处,后移交公安机关。法院经审理,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说法:**本案中,胡某因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其教训提醒广大种植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限量使用农药,尤其是不能滥用或超范围使用剧毒、高毒等农药。除此以外,违法使用农药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及以下两种罪名:一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是指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触犯该罪的行为人,将被处以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二是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触犯该罪的行为人,将被处以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张兆利 王晓芹)

# 网络安全 人人有责

社交网络工具的广泛使用,使人们个人情感、生活和学识得到了更加充分的展示。然而,这些社交网络也潜伏着隐形的安全隐患。

杭州市民尤女士晚饭后带着6岁的外孙女茵茵到附近的广场跳舞,茵茵在广场上独自玩耍。一名约40岁的陌生女子问她是不是叫茵茵,随后还说了许多与茵茵匹配的信息,并诱骗其一起去找妈妈。正在小姑娘犹豫的时候,尤女士的舞伴发现了端倪上前询问,陌生女子快速离开。经查证,陌生女子是通过尤女士女儿的社交网络了解到茵茵的长相、名字、日常活动场所等信息,于是发生了诱拐茵茵的一幕。

## 安全解读:

许多家长在社交网络“晒幸福”不经意间泄露了孩子的学校、

相貌等信息,这些都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通过绑架、恐吓等方式向家长索要钱财,危害孩子的生命安全。信息发布时如果还带有炫富色彩,那就更可能被不怀好意的人“盯上”。

- 安全小贴士:**
  1. 不要泄露平常外出的日程、行踪,不要晒贵重物品等;
  2. 不要随意发布火车票、飞机票、护照、车牌、孩子照片及姓名等信息;
  3. 在手机中关闭位置设置功能;
  4. 在社交软件设置中增加好友验证功能,关闭“附近的人”和“所在位置”等功能。(成都安全可靠信息技术联合会)

# 正确使用社交网络



# 视点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8月8日21时19分,在四川阿坝州九寨沟县发生7.0级地震,震源深度20千米,震中位于北纬33.20度,东经103.82度。四川成都、绵阳、广元,甘肃兰州,陕西西安、渭南等地均有震感。从汶川地震,到雅安地震,再到如今九寨沟地震,相关部门不断丰富应对地震的经验,因此当地

震发生后,当地政府相当及时的启动应急预案,医疗卫生、消防救援、媒体报道团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不过,面对大灾,对于受灾的群众和远离灾区的人们来说,首先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因为大灾的来临,已经给我们带来了沉重的伤害,我们更应该保持冷静和理性。现如今社交媒体高速发展,无形

# 天灾面前,请不要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

之中也为谣言的传播提供了动力。谣言是可怕的,一方面会让灾区的人们陷入恐慌之中,给当地的人们带来生产、生活中的二次伤害;另一方面会导致救援力量不能精准地开展救援行动,陷入顾此失彼的境地。对于震区的网友来说,是地震的亲历者,对于地震有着第一手的信息,这个时候就应该时刻牢记,千万不要在网上发

布不实的视频、消息等。对于恶意传播谣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有明确规定,如果一旦发布谣言,便将受到严厉的处罚。我们常说,谣言止于智者,首先要提高认识,努力去做一个“智者”。而要想成为一个“智者”,就必须学习相关的知识,一切信息来源要以官方媒

体报道的为准,不要道听途说。其次,学会培养自己独立思考的能力,善于“去伪存真”从各类相关报道中筛选科学、真实的信息,不要被虚假的谣言蒙蔽,避免自己陷入“羊群效应”,拒绝成为传谣者。最后,需要我们提高自身素质,增强自律意识,牢固树立“造谣传谣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观念,坚决不能触碰红线,不越雷池半步。

谣言消弭的责任,也同样依赖于信息的公开。如果相关信息的公开不够,便会导致公众对事件的真实情况了解不深,这就给了谣言传播以可乘之机。正因如此,需要政府和权威媒体第一时间把真相公布出来,让公众有一个正确的判断,以纾解公众的焦虑情绪,合理引导公众的心理表达。(安宝发)

# 便民服务 广告热线 028-86915586 QQ:3329295109

**公告**  
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依法在成都锦江区办理了法人变更和股权转让手续,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年8月7日前,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贾宏负责和承担,与新法人严华无任何关系,但不包括兴文分公司、金家海崖项目。2017年8月8日之后,不再由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对外承接任何业务。  
二、2017年8月8日开始,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新法人严华负责和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联系电话:17683297777,如有相关的债权债务事宜及个人,请在公告期内与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贾宏联系,逾期未联系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本公告有效期一个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四川宏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清算公告**  
经2017年6月27日股东会决议,四川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清算组由董元峰、杨卫星、陶春等人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虎 电话:18224049567  
2017年8月11日

**减资公告**  
成都市金聚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DE7P12P,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减少到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没有提出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史奔奔 电话:18682568561  
2017年8月11日

**清算公告**  
成都宴佳欣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XQE401,于2017年8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四川自由投资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69号1栋12层1202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成都宴佳欣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清算公告**  
成都美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4336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成都美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胡学权,遗失2017年6月1日开具的成都万达城收据一张(编号:0024966、金额:141036元、房号:鑫玉大道688号4栋1单元1003),声明作废。  
● 成都昆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51010700036535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74626766)、地税税务登记证(税号:510107574626766)遗失作废。  
● 成都同汇普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510198072447258)遗失作废。  
● 成都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5101060905101351)遗失通用凭证(开票代码:00090309、00090318、十格证书、证书编号:川建安B(2016)0092085)遗失,声明作废。  
● 金牛区鑫久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5123970,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5123971,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5123972,张义林法人章编号:5101065123973,遗失作废。  
● 四川广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77950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7397837780,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397837780,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编号:510100928696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9286963,遗失作废。  
● 四川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52320,发票号码:00883046-00883060),声明作废。  
● 成都卫建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921052012423),遗失,声明作废。